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以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笔贷款的具体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